

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之自然人

1. 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，具有民事权利能力，依法享有民事权利，承担民事义务。

2.以自然人的年龄与精神状态为标准，将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划分为**完全民事行为能力**、**限制民事行为能力**和**无民事行为能力**三类。

3.**完全民事行为能力**：**十八周岁**以上的自然人是成年人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，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；**十六周岁**以上的未成年人，以**自己的劳动收入**为主要生活来源的，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。

4.不满**八周岁**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，由其**法定代理人**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。

5.**住所**，是自然人生活和活动的主要场所。自然人以**户籍登记**或者其他**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居所**为住所；经常居所与住所不一致的，经常居所视为住所。

6.**宣告失踪**，是指自然人离开自己的住所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限，经利害关系人申请，人民法院经过法定程序宣告其为失踪人的制度。法定期间为 **2 年**。

7.**宣告死亡**，是指自然人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限，经利害关系人申请，人民法院经过法定程序在法律上推定失踪人死亡的制度。法定期间为 **4 年**。

8.被宣告死亡人与其配偶的婚姻关系，自死亡宣告之日起**消灭**，其配偶可另行缔结婚姻 关系。